

件

广东 教 学会优 教 成果奖 办

一 总则

第一条 为奖励在 教 中作出 出 体和 个人，
充分 动和发挥广大 教 工作 开展 教 与 实
极性、主动性和创 性，助力我 教 向 更 平、
更 发展， 广东 教 学会优 教 成果奖，
并制定本奖 办 。

第二条 教 成果是指围 教 改 发展及 人才
培养 与实 开展 ，且已在公开出 上发 、在正
出 出 发 学术 文、学术 作，以及在一定 层 和 围
得到 可和 报告 。

第三条 参 成果必 坚持正 政 方向和学术 ，具有
学术 平、 价值或应 价值，具有 强 原创性或 创新性，
不侵 他 产权。

第四条 本奖 坚持“ 放、 家争 ” 方 ，坚 持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 原则。

二 报条件

五条 报成果必 是 报人为主体完成 成果。个人 完成 成果 报 ，与他人合作完成 成果可增报 (一 作 或前三名作 合 报)。

六条 参 成果形式分为 作 、 文 和 报告 。
作 包括 教 学术专 、 、 、 工具书、古 整 ，
但不包括教材； 文 包括在公开出 报刊上发 教 学
术 文； 报告 包括得到县（市、区）以上党委、政 府 人
及其 批 可和 教 报告、咨 报告 。

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 报优 教 成 果奖：

- (一) 已 得中国 教 学会、 以上 成果奖励
成果；
- (二) 反学术 或 作权存在争 成果；
- (三) 予出 ；
- (四) 文 、教材、教 材料、文 作品、新 报 、年
、大事 ；
- (五) 未 密 密成果。

三 报

八条本奖每两年 一次， 广东 教 学会 发
奖 书并 予 勋。

九条 内 校、有关 机构、本会分支机构 单位和
个人均可 报。实 报， 各 关单位根据 报名
初 后按所分 名 上报， 勋 学 成果 报。

四 标准

十条 本奖常 一 奖、二 奖、三 奖。

十一条本奖一 奖，不 参 成果 。在 和
实 上有创新，有 当 学术价值和 会价值，在国内或 内有
大 影响或 对实 工作有 大作 ，得到学术 和 教
工作 度 价。

十二条本奖二 奖，不 参 成果 。在思想
上有新意，或在他人 基 上有新 ；对单位或区域
关工作有一定 影响，对实 工作有 强 指导作 。

十三条本奖三 奖，不 参 成果 。在已有
基 上形成新 ，对某一具体 决具有一定 参
和借 作 ，对实 工作具有一定 影响。

五 审 序

十四条 参 实 体或个人 报，所在单位按
初 后推 。所在单位对推 成果 予审查意 。

十五条 学会根据各单位 报推 ， 审委员会
审并形成一、二、三 奖建 名单， 学会优 教
成果奖 导小 核准后予以公 。公 无异 ， 奖
次；公 有异 ， 核实情况后做 应处 。

六 则

十六条 对 伪 材料、弄 作假、剽 他人成果
手段 报、 取奖励 ，一 查实，取 审 格；
在公 期内查实 取 其 奖 格；在 奖后查实 收回其 奖
书和奖 。

十七条本办 权属广东 教 学会优 教
成果奖 导小 。

十八条本办 印发之日 施 。